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-2027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评审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评审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